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公告**

- (1) 建議認購及  
發行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
- (3) 申請清洗豁免  
及**
- (4) 本行H股復牌**

**建議認購及發行**

董事會及中國恒大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6月20日，中國恒大集團附屬公司恒大南昌與本行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恒大南昌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行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2,200,000,000股內資股，於本公告日期及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本及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7.95%及25.01%，每股內資股認購價為人民幣6.00元。

同日，本行與正博及Future Capital各自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正博及Future Capital各自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行已有條件同意向其各自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及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本及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90%及4.55%，每股H股認購價為6.81818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元)。

為確保本行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繼續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互為前提。

除正博最終實益擁有人孫粗洪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20,898,5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6%)及Future Capital最終實益擁有人羅琪茵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0,610,0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8%)外，於本公告日期，H股認購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除(i)正博最終實益擁有人孫粗洪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a)恒大健康246,615,000股股份，佔其股權約2.85%及(b)中國恒大集團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48,9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及(ii) Future Capital最終實益擁有人羅琪茵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a)中國恒大集團123,000股股份，佔其股權約0.000937%及(b)恒大健康160,280,000股股份，佔其股權約1.86%外，內資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及H股認購人互相獨立。

### **特別授權**

2,200,000,000股內資股認購股份及800,000,000股H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恒大南昌持有1,001,68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權約17.2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構成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恒大南昌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內資股構成中國恒大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守則項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恒大南昌合共持有1,001,68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28%。

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2,200,000,000股內資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恒大南昌，而恒大南昌於本行投票權的權益將由約17.28%增加至約36.40%（假設除根據建議認購及發行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本行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恒大南昌將有責任就本行尚未被恒大南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行全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由執行人員授予及取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至少75%獨立票數批准的清洗豁免除外。

## 申請清洗豁免

恒大南昌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恒大南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及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建議認購及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而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倘未能授出或批准清洗豁免，建議認購及發行將不會進行。**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已告成立，以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張啟陽亦為中國恒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恒大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被視為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因此，彼並非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供建議。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及發行以及股份認購協議；(ii)就配發及發行內資股認購股份及H股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建議認購及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而清洗豁免將以決議案方式，獲得獨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至少75%獨立票數批准方可通過。

恒大南昌、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本行的股東)持有1,001,68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28%)，將須就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以及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中迴避表決。

本行股東孫粗洪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20,898,500股H股，佔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6%，將須就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以及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本行股東羅琪茵女士及其聯繫人持有10,610,000股H股，佔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8%，將須就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以及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 寄發清洗豁免通函

清洗豁免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及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的意見函；(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以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該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將於本公告日期21日後寄發予股東，以較早者為準。

倘確認清洗豁免通函將未能於本公告日期21日內寄發予股東，則本行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清洗豁免通函。本行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建議認購及發行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認購及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本行H股復牌

應本行要求，本行H股自2019年6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此公告。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於2019年6月21日上午九時正恢復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 1. 建議認購及發行

董事會及中國恒大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6月20日，中國恒大集團附屬公司恒大南昌與本行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恒大南昌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行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2,200,000,000股內資股，於本公告日期及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本及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7.95%及25.01%，每股內資股認購價為人民幣6.00元。

同日，本行與正博及Future Capital各自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正博及Future Capital各自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行已有條件同意向其各自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及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本及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90%及4.55%，每股H股認購價為6.81818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元)。

除正博最終實益擁有人孫粗洪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20,898,5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6%)及Future Capital最終實益擁有人羅琪茵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0,610,0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8%)外，於本公告日期，H股認購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除(i)正博最終實益擁有人孫粗洪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a)恒大健康246,615,000股股份，佔其股權約2.85%及(b)中國恒大集團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48,9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及(ii) Future Capital最終實益擁有人羅琪茵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a)中國恒大集團123,000股股份，佔其股權約0.000937%及(b)恒大健康160,280,000股股份，佔其股權約1.86%外，內資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及H股認購人互相獨立。

## 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6月20日

訂約雙方： 本行(作為發行人)；及  
恒大南昌(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總面值人民幣2,200,000,000元之2,200,000,000股內資股，於本公告日期及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本及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7.95%及25.01%。最終發行規模將以境內外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為準，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200,000,000股內資股。

認購價： 每股內資股人民幣6.00元。

先決條件： 內資股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已獲認購人及中國恒大集團董事會正式批准；
- (ii) 建議認購及發行已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 (iii) 建議認購及發行已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iv) 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已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的股東資格；
- (v) 中國證監會已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



- (vi) 本次增發涉及的經營者集中事項通過中國反壟斷審查主管部門的審查(倘需要)；
- (vii) 清洗豁免已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viii) 執行人員已授予清洗豁免；
- (ix)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H股認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上市及買賣；
- (x) 雙方均已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取得所有其他必須的境內外監管批准(倘需要)；及
- (xi) H股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的第(i)至(x)項先決條件均已滿足。

就上述條件(x)而言，於本公告日期，內資股認購協議訂約方均不知悉任何其他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必須的境內外監管批准，且本行將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完成前，進一步確認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是否須取得任何其他境內外監管批准。

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包括但不限於倘根據上述第(vii)及(viii)項的條件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將不會進行。

倘上述條件於2020年4月30日前尚未達成，除非雙方同意延長，否則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除第(i)及(ii)項外，上述載列的條件概未達成。

**於內資股發行日  
完成：**

認購人須確保於內資股發行日支付認購價款至本行指定的銀行賬戶。本行須於內資股發行日送呈下列各項至認購人：

- (i) 證明認購人持有內資股認購股份的書面確認；
- (ii) 認購人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支付的認購價款的收據；及
- (iii) 確認本行自內資股認購協議簽署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書面確認。

認購人須於內資股發行日送呈下列各項至本行：

- (i) 證明認購人已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將支付的認購價款妥為支付的付款證明；及

(ii) 已收到由本行送呈證明認購人持有內資股認購股份的書面確認收據。

**鎖定：**

認購人不得於登記內資股認購股份完成日期(即內資股認購股份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完成之日)起五(5)年內轉讓任何內資股認購股份，除非於特殊情況下，如(i)按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管理措施作出的處置，(ii)由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iii)司法強制執行，(iv)於認購人所控制不同實體之間的轉讓，及監管機構規定認購人執行的其他鎖定安排，惟所述該等承讓人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要求。

**有關滾存未分配利潤  
及除權除息安排：**

本行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行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全體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行的持股比例分配。為免疑慮，本條款不適用於本行根據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分配的本行2018年度利潤。

除2018年度利潤分配外，未經認購人書面同意，自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至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登記內資股認購股份日期，本行不得作出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分派、紅股發行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終止：** 倘若截至內資股發行日，本行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認購人有權單方面終止內資股認購協議。

倘若截至內資股發行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所需相關境內外監管批准因與內資股認購協議的各方無關的情況下被撤回或取消，則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有權單方面終止內資股認購協議。

內資股認購協議可於雙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2020年4月30日尚未達成，除非雙方同意延長，否則內資股認購協議的雙方均有權單方面終止內資股認購協議。

## **H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b>正博 H股認購協議</b>	<b>Future Capital H股認購協議</b>
<b>日期：</b>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b>訂約雙方：</b>	本行(作為發行人)；及正博(作為認購人)	本行(作為發行人)；及Future Capital(作為認購人)

- 標的事項：** 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總面值人民幣400,000,000元之400,000,0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及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本及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90%及4.55%，最終發行規模將以境內外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為準。
- 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總面值人民幣400,000,000元之400,000,0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及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本及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90%及4.55%，最終發行規模將以境內外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為準。
- 認購價格：** 每股H股為6.818182港元(相當於每股H股約人民幣6.00元)
- 每股H股為6.818182港元(相當於每股H股約人民幣6.00元)
- 先決條件：** H股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已獲認購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正式批准(視認購人公司章程而定)；
  - (ii) 建議認購及發行已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 (iii) 建議認購及發行已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iv) 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已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以及內資股認購協議中認購人的股東資格；
- (v) 中國證監會已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
- (vi) 本次增發涉及的經營者集中事項通過中國反壟斷審查主管部門的審查(倘需要)；
- (vii) 清洗豁免已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viii) 執行人員已授予清洗豁免；
- (ix)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H股認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上市及買賣；
- (x) 雙方均已就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取得所有其他必須的境內外監管批准(倘需要)；及
- (xi) 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的第(i)至(x)項先決條件均已滿足。

就上述條件(x)而言，於本公告日期，H股認購協議訂約方均不知悉任何其他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必須的境內外監管批准，且本行將於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完成前，進一步確認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是否須取得任何其他境內外監管批准。

H股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包括但不限於倘根據上述第(vii)及(viii)項的條件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將不會進行。

倘上述條件於2020年4月30日尚未達成，除非雙方同意延長，否則H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除第(i)及(ii)項外，上述載列的條件概未達成。

**於H股發行日  
完成：**

認購人須確保於H股發行日之前至少一個營業日將認購價款支付予本行設立的指定經紀銀行賬戶。根據H股認購協議，於本行收悉認購人將支付的認購價款後，本行須於H股發行日以認購人的名義發行H股認購股份。

隨後，本行須登記或促使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登記認購人為其所認購相關H股認購股份的股東，並發行記於認購人名下的H股認購股份股票憑證，委託指定經紀商向認購人交付股票憑證。

**鎖定：** 認購人不得於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完成日期起六(6)個月內轉讓或委託管理任何H股認購股份。本行不得於上述期間回購任何H股認購股份。

**有關滾存未分配利潤：** 本行於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行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全體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行的持股比例分配。為免疑慮，本條款不適用於本行根據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分配的本行2018年度利潤。

**終止：** H股認購協議可於H股認購協議雙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2020年4月30日尚未達成，除非雙方同意延長，則H股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有權單方面終止H股認購協議。

#### **建議認購及發行的相互條件**

考慮到下述原因，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互為前提：(1)假設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完成，本行只有在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繼續進行的情況下方能滿足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鑒於恒大南昌持有的內資股將不被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僅進行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將大幅攤薄H股股東持股比例，可能導致本行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上市規則要求的25%以下。因此，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以及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必須互為條件，以確保本行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2)從本行的角度而言，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以及建



議認購及發行H股須構成一項完整的交易，以期反映本行切實的資本需求，以加強本行的資本基礎，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因此，倘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未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主管監管機構批准，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進行，則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將不會進行。倘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未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主管監管機構批准，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進行，則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將不會進行。

###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每股內資股的認購價及每股H股認購價乃經本行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i)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額，即每股人民幣9.73元；(ii)與各訂約方自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6月5日磋商期間的H股平均市價，即每股H股約4.4港元；(iii)本行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的利潤分配；及(iv)本行提高一級資本充足率以支持未來發展的切實需求，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於2018年12月31日為8.52%，接近監管最低要求的8.5%。

於匯率調整後，每股內資股的認購價與每股H股認購價相同。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公佈的中間匯率。

每股內資股認購價及每股H股認購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收市價4.97港元溢價約37.19%；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前五(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5.20港元溢價約31.12%；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前十(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5.08港元溢價約34.19%；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前十五(1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4.82港元溢價約41.60%；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前二十(2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4.68港元溢價約45.57%；及
- 最新公佈的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即每股人民幣9.73元)折讓38.34%。

### **特別授權**

2,200,000,000股內資股認購股份及800,000,000股H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 **將予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的地位**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之內資股認購股份及H股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分別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時的現有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

### **H股認購股份申請上市**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認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對本行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行的已發行總股本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 百分比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 百分比	
恒大南昌	內資股	1,001,680,000	17.28%	23.54%	3,201,680,000	36.40%	49.59%
李玉國 <sup>1</sup>	內資股	400,000,000	6.90%	9.40%	400,000,000	4.55%	6.20%
吳剛 <sup>2</sup>	內資股	146,149	0.0025%	0.0034%	146,149	0.0017%	0.0023%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2,854,111,551	49.24%	67.06%	2,854,111,551	32.45%	44.21%
<b>內資股總數</b>		<b>4,255,937,700</b>	<b>73.42%</b>	<b>100%</b>	<b>6,455,937,700</b>	<b>73.39%</b>	<b>100%</b>
孫粗洪 <sup>3</sup>	H股	20,898,500	0.36%	1.36%	20,898,500	0.24%	0.89%
正博 <sup>3</sup>	H股	0	0%	0%	400,000,000	4.55%	17.09%
羅琪茵女士 <sup>4</sup>	H股	10,610,000	0.18%	0.69%	10,610,000	0.12%	0.45%
Future Capital <sup>4</sup>	H股	0	0%	0%	400,000,000	4.55%	17.09%
其他H股股東	H股	1,509,234,000	26.04%	97.95%	1,509,234,000	17.16%	64.48%
<b>H股總數</b>		<b>1,540,742,500</b>	<b>26.58%</b>	<b>100%</b>	<b>2,340,742,500</b>	<b>26.61%</b>	<b>100%</b>
<b>已發行股本總數</b>		<b>5,796,680,200</b>	<b>100%</b>		<b>8,796,680,200</b>	<b>100%</b>	

附註：

1. 本行非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400,000,000股內資股。
2. 本行執行董事吳剛先生直接持有146,149股內資股。
3. 於本公告日期，正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孫粗洪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20,898,5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6%)，並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將被視作於將由正博認購的40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孫粗洪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420,898,5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8%)。

4. 於本公告日期，Future Capit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羅琪茵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0,610,0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8%)，並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將被視作於將由Future Capital認購的40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羅琪茵女士將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410,610,0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67%)。

##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建議認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的成本和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將約為人民幣180億元(相當於約204億港元)。在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已籌集的每股股價淨值(扣除所有適用的成本和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將約為人民幣6.00元(相當於約6.818182港元)。

建議認購及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於加強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持續增長。

## 建議認購及發行的原因及裨益

建議認購及發行將有助增強本行的資本基礎。儘管本行相關資本充足率一直符合中國監管要求，但與銀行業的同業相比仍處於相對較低水平。董事會認為，建議認購及發行將有助改善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從而增強風險管理能力，支持本行未來增長及維持可持續發展。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除組成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他們的意見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分別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中發表)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恒大集團對本行的未來發展持積極態度。鑒於本行目前切實需要提高資本充足水平，恒大南昌作為本行單一最大股東願意承擔責任，並參與本行增資計劃。本次增資將提升本行核心資本充足率、補充資本，並確保本行未來持續穩定發展。

### **本行過往12個月的籌款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行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各方資料**

#### **a) 本行**

本行乃根據中國法律於1997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本行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就本公告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b) 恒大南昌**

恒大南昌為內資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人，由中國恒大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恒大南昌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恒大南昌持有1,001,68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7.28%。

#### **c) 中國恒大集團**

中國恒大集團為恒大南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中國恒大集團為以民生地產為核心基礎，文化旅遊、健康養生為兩翼，新能源汽車產業為龍頭的多元化大型企業集團，2018年位列財富世界500強第230位。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恒大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大南昌持有1,001,68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28%。

中國恒大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為許家印先生。許家印先生於中國恒大集團10,162,119,7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國恒大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7.41%。

**d) 正博**

正博為認購400,000,000股H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人之一，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正博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孫粗洪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經驗。於本公告日期，孫粗洪先生於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1145；並為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CIN)間接持有約18.14%股權、於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689)持有約16.45%股權、於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372)持有約16.83%股權、於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2309)持有約30.63%股權及於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235)持有約9.89%股權。

除孫粗洪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20,898,500股H股(佔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6%)，正博及孫粗洪先生均為獨立於本行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除孫粗洪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i)恒大健康246,615,000股股份，佔其股權約2.85%及(b)中國恒大集團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48,9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外，正博及孫粗洪先生均獨立於建議認購及發行項下的其他認購人。

## **e) Future Capital**

Future Capital為認購400,000,000股H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人之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羅琪茵女士全資擁有。Future Capita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羅琪茵女士為於香港及海外投資房地產(尤其是香港及美國的物業)及投資其他項目的資深投資者。

於本公告日期，除羅琪茵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0,610,0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8%)，Future Capital及羅琪茵女士均為獨立於本行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除羅琪茵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i)中國恒大集團123,000股股份(佔其股權約0.000937%)及(ii)恒大健康160,280,000股股份(佔其股權約1.86%)外，Future Capital及羅琪茵女士均獨立於建議認購及發行項下的其他認購人。

## **2.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恒大南昌持有1,001,68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權約17.2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構成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恒大南昌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內資股構成中國恒大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董事會批准**

關連董事張啟陽(彼亦為中國恒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恒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已就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的相關決議案、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於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認購及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須就審議及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會已通過有關審議及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議案(尚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對該等決議案投出反對票，因其認為以低於本行每股淨資產的認購價發行股份將損害現有少數股東的權益。

### **3. 收購守則涵義及清洗豁免**

#### **收購守則項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恒大南昌合共持有1,001,68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28%。

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完成後，2,200,000,000股內資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恒大南昌，而恒大南昌於本行投票權的權益將由約17.28%增加至約36.40%(假設除根據建議認購及發行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本行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恒大南昌將有責任就本行尚未被恒大南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行全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由執行人員授予及得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至少75%獨立票數批准的清洗豁免除外。

#### **申請清洗豁免**

恒大南昌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恒大南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及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建議認購及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而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倘未能授出或批准清洗豁免，建議認購及發行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相信，建議認購及發行不會引發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方面的問題。倘本公告刊發後引發問題，本行會努力儘快且無論如何在寄發清洗豁免通函前，將問題解決至令相關部門滿意。本行明白，倘建議認購及發行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執行人員未必會授予清洗豁免。

#### **恒大南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行證券的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倘於授出該豁免前發生任何導致失去寬免資格的交易，則執行人員將一般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就公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導致失去寬免資格的交易包括尋求豁免的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議案公佈前六個月內但於就相關議案進行談判、討論或與該公司董事達成諒解或協議之後，取得該公司的投票權。此外，倘未能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該等人士自建議公告時間至完成認購之間作出任何收購或出售投票權，則將不會授出豁免或即使授出豁免，亦為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恒大南昌持有1,001,68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28%。

於本公告日期，除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持有1,001,68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28%外，恒大南昌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無：

- (i) 於六個月期間取得本行的任何投票權；
- (ii) 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行的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持有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iii) 已就針對任何有關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v) 就恒大南昌或本行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而可能對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 除有關內資股認購協議生效的條件外，具有涉及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vi) 已向本行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成本行股份的證券。

除本行與H股認購人(為本行現有股東)訂立H股認購協議外，任何股東概無與(1)恒大南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及(2)本行、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已告成立，以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張啟陽亦為中國恒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恒大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被視為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因此，彼並非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 **5.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供建議。

#### **6.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及發行以及股份認購協議；(ii)就配發及發行內資股認購股份及H股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建議認購及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而清洗豁免將以決議案方式，獲得獨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至少75%獨立票數表決批准方可通過。

恒大南昌、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本行的股東)持有1,001,680,000內資股(佔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28%)，將須就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以及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中迴避表決。

本行股東孫粗洪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20,898,500股H股，佔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6%，將須就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以及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本行股東羅琪茵女士及其聯繫人持有10,610,000股H股，佔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8%，將須就批准建議認購及發行以及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 7. 寄發清洗豁免通函

清洗豁免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及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的意見函；(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以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該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將於本公告日期21日後寄發予股東，以較早者為準。

倘確認清洗豁免通函將未能於本公告日期21日內寄發予股東，則本行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清洗豁免通函。本行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建議認購及發行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認購及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8. 本行H股復牌

應本行要求，本行H股自2019年6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此公告。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於2019年6月21日上午九時正恢復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 9.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或「我們」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 遼寧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
「中國恒大集團」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於本公告日期，其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恒大南昌持有1,001,68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約17.28%股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獨立 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以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倪國巨、姜策、戴國良、邢天才及李進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類別股東 大會」	指	將召開之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認購及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內資股發行日」	指	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致後由本行於中國證監會批文有效期內向恒大南昌通知的日期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恒大南昌與本行於2019年6月20日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恒大南昌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6.00元發行及配發2,200,000,000股內資股
「內資股認購股份」	指	由本行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向恒大南昌配發及發行的新內資股
「導致失去寬免資格的交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認購及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恒大健康」	指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8)及為中國恒大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恒大南昌」	指	恒大集團(南昌)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001,68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約17.28%的股權並且為內資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Future Capital」	指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H股認購股份的其中一位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羅琪茵女士最終控制
「Future Capital H股認購協議」	指	Future Capital與本行於2019年6月20日訂立的H股認購協議，據此，Future Capital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H股6.818182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元)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H股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認購及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H股發行日」	指	H股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致後由本行於中國證監會批文有效期內向H股認購人通知的日期
「H股認購人」	指	正博及Future Capital
「H股認購協議」	指	正博H股認購協議及Future Capital H股認購協議
「H股認購股份」	指	由本行根據H股認購協議向H股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委員會」	指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 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 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 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 資股、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 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並就投票表決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恒大南昌、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 士；(ii)孫粗洪先生、羅琪茵女士、彼等之 各自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 (iii)任何其他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及／或清 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以外 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6月19日，即緊接股份認購協議簽署 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發生或會對本行存在、業務、經營、資產或財務指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與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淨資產相比，本行資產淨額減少10%，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財政部頒布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法規)，或任何其他公認會計或審計原則或標準的變動所導致的變化除外
「建議認購及發行」	指	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
「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	指	由恒大南昌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建議認購2,200,000,000股內資股
「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	指	由正博及Future Capital各自根據H股認購協議建議認購400,000,000股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普通股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內資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

「六個月期間」	指	由2018年12月20日(即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就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H股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擬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認購及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詳情的通函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執行人員豁免恒大南昌因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配發及發行認購內資股而須就本行所有證券(已由恒大南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成立，以就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清洗豁免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彥學、李建偉、李玉國、袁永誠、趙偉卿、倪國巨、姜策、戴國良、邢天才及李進一

「正博」 指 正博控股有限公司為H股認購股份的其中一位認購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孫粗洪先生最終控制

「正博H股認購協議」 指 正博與本行於2019年6月20日訂立的H股認購協議，據此，正博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H股6.81818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元)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H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許家印  
主席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9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邱火發、張強、王亦工及吳剛；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張啟陽、劉彥學、李建偉、李玉國、袁永誠及趙偉卿；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國巨、姜策、戴國良、邢天才及李進一。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恒大南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恒大集團之董事由許家印、夏海鈞、何妙玲、史俊平、潘大榮、黃賢貴、周承炎、何琦及謝紅希組成。於本公告日期，恒大南昌的董事為鍾文彥、榮小紅及張栩弘。

中國恒大集團及恒大南昌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恒大南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本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本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